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的程序

(i) 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遞呈要求」)，就選舉一名董事(除其他事項外)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則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該等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i) 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八條，就選舉一名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倘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明希望提名一名人士(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出任董事，並簽署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其內表明其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被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同意參選通知」)，遞交本公司營業總辦事處或香港過戶登記處。

發出該等提名通知與同意參選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提名通知與同意參選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條例第 13.51(2)條，為了讓公司通知其股東關於提名選舉董事，在遞請要求、提名通知及同意參選通知內列明被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其個人資料。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